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青報社簽訂二零二三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二三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北青報社簽訂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據此，北青報社授權本公司作為(i)北青報社已獲北青網公司合法、有效授權的北青網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網除上述三個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廣告的非獨家代理(「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及(ii)北青報社合法擁有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原北京頭條APP)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授權期限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已釐定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上限為人民幣850萬元。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屬於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在先前框架協議的範圍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內進行。

II. 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在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有效期內，北青報社授權本公司作為(i)北青報社已獲北青網公司合法、有效授權的北青網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及(ii)北青報社合法擁有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原北京頭條APP)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北青報社應確保其自身及北青網公司不得授權第三方代理北青網及「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上述行業類廣告。北青報社亦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網除上述三個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的非獨家廣告代理。未經北青報社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超出上述代理範圍代理上述平台內其他行業或其他領域的廣告，不得將其廣告代理權限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權給第三方。

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到期後，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自(i)本公司和北青報社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及(ii)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履行有關批准和披露程序之日起生效，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本公司向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即廣告版面成本)應當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行業和位置的廣告版面之廣告代理而應付北青報社的價格。

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的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費用依雙方確定的刊例價和銷售底價所取得的廣告收入的70%由本公司向北青報社進行結算支付。如本公司合計已向北青報社支付廣告代理費用達人民幣800萬元(含稅)(「**保底價格**」)，則就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超過保底價格部分的廣告代理費用，本公司將按照雙方確定的刊例價和銷售底價所取得的廣告收入的60%向北青報社支付。如本公司實際向北青報社合計支付的年度廣告代理費用不足人民幣800萬元(含稅)，本公司應向北青報社補足。

以下任一項、多項或總金額達到人民幣800萬元(含稅)的，即視為本公司完成上述保底價格人民幣800萬元(含稅)的廣告代理費用的實際支付：

- (i) 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向北青報社實際支付的年度廣告代理費用；

- (ii)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生效之日止就先前框架協議項下北青報及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支付安排

在代理期限內，廣告代理費用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每一個結算週期結束後，在下一個結算週期的前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根據當期廣告代理及發佈的實際情況、回款情況向北青報社提供書面的廣告代理費用清單，經雙方確認無異議後，本公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向北青報社支付當期廣告代理費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如本公司向北青報社支付的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費用(含轉為廣告代理費用的履約保證金)合共不足人民幣800萬元(含稅)保底價格，本公司應於支付最後一期廣告代理費用的同時一併向北青報社補足。

履約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生效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北青報社支付人民幣200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僅用於保證本公司完成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約定的廣告代理費用的支付義務，不用於保證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的其他義務的履行。

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期限屆滿，進行最後一期廣告代理費用結算時，如向北青報社支付的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費用合共不足人民幣800萬元(含稅)保底價格，則北青報社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剩餘履約保證金全額無息返還給本公司。除此之外，北青報社不得隨意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沒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除、沒收履約保證金。

III. 有關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上限和實際發生額

二零二三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和實際發生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限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850	831.6

有關上限金額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向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有關上限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向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850

有關上限釐定基準

於達致有關上限時，董事已綜合考慮如下因素：

- (i) 本公司過往年度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情況；
- (ii) 預計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廣告代理業務需求較上一年度將維持穩定；及

(iii) 預留一定緩衝，以應對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所涉及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支付廣告代理費用的合理波動。

IV. 訂立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簽署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本公司將繼續獲得「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和北青網三個優勢行業的獨家代理資源，從而實現：(i)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便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ii)整合本集團資源，對本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iv)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台快速成長的需求，推進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網業務的逐步轉移。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已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均超過人民幣800萬元(含稅)，以及本公司未來有關廣告代理業務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通過直接詢價、與客戶和相關同業人員溝通等方式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b)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定每月「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和北青網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以及應付給北青報社的費用金額，並報本公司總裁最終核准後方能向北青報社支付；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上述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青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低於25%且有關上限金額低於1,000萬港幣，故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獨家廣告代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報章、「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
「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訂立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
「北京青年報」	指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青網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其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及北青網廣告代理合同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獨家代理項下交易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